

美國當代最具影響力的法學巨擘

理察·波斯納—著

LAW AND LITERATURE By Richard A. Posner

法律與文學

文學必須崇高、狂喜、極端；法律則需要秩序、共識、妥協的精神。

楊惠君—譯

東吳大學外語學院院長

謝志偉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劉靜怡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陳妙芬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邵瓊慧

專文推薦——



美國當代最具影響力的法學巨擘
理察·波斯納—著

LAW AND LITERATURE By Richard A. Posner

法律與文學

楊惠君—譯

法律與文學 / 理察·波斯納 (Richard Posner) 作；
楊惠君譯。初版 台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2002(民91)面；21*15公分。-- (人與法律：28)
譯自：Law and Literature
ISBN : 957-469-971-4 (平裝)
1. 西洋文學 - 評論 2. 法律 - 哲學，原理

870.1

91001531

人與法律 28

法律與文學

原著書名 / Law and Literature
原出版者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 / 理察·波斯納 (Richard Posner)
譯者 / 楊惠君
副總編輯 / 楊如玉
責任編輯 / 方佳俊

發行人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羅明通律師
出版社 / 商周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4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02) 25007008 傳真：(02) 25007759
E-mail :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 /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聯絡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書虫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 ; 2500771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30-12:00；下午13:30-17:00
24小時傳真專線：02-25001990 ; 25001991
劃撥帳號：19863813；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readingclub.com.tw
城邦讀書花園 www.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 E-mail : hkcite@biznetvigator.com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é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0563833 傳真：(603) 90562833

封面設計 / 李東記
打字排版 / 辰皓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 / 翁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2年2月8日初版

■2007年3月二版

定價 / 450元

Printed in Taiwan

Law and Literature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1998)

Copyright © 1998, 1998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1, 2007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d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 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 957-469-971-4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

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



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Law and Literature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003

〈專文推薦〉

法律與文學的相互詮釋 謝志偉 010

〈專文推薦〉

法學界的莫札特——波斯納法官 劉靜怡 023

〈專文推薦〉

有了語彙，也有了思想
——重現法律的藝術 陳妙芬 028

〈專文推薦〉

法律與文學的對話 邵瓊慧 031

前言 037

導論 041

第一部 文學中的法律

第一章 文學世界中的法律 053

理論的考量

美國法律小說——從馬克·吐溫到約翰·葛里森

卡繆和斯丹達爾

第二章 復仇：法律的原型和文學的文類 095

復仇之行為

復仇文學

	《伊里亞德》	
	哈姆雷特	
第三章	法律理論的矛盾	143
	從索福克婁斯到雪萊的法學戲劇	
	《李爾王》、《威尼斯商人》、《浮士德博士》	
	法律有沒有性別？	
第四章	文學法理學的限制	181
	卡夫卡	
	狄更斯	
	華萊士·史帝文斯	
第五章	文學對法律不義的控訴	203
	法律與憤懣	
	法律與文學中的浪漫主義價值觀	
	《比利·巴德》	
	《卡拉馬助夫兄弟們》	
	文學與猶太大屠殺	
第六章	從兩個法律觀點談卡夫卡	239
	談卡夫卡的政治解讀	
	為古典自由主義辯護	
	宗教審判官及其他社會理論家	

Law and Literature

第二部 法律中的文學

第七章 詮釋契約、制定法和憲法 267

 • 詮釋理論

 法律可以在文學批評的流派中學到什麼？

 葉慈、華滋華斯

 接力小說和墨跡

 將詮釋視為翻譯

第八章 判決的文學性 315

 意義、文體、和修辭

 何姆斯、馬歇爾、卡多索

 美學的完整性，以及「純粹」與「不純粹」文體

 兩種文化

第三部 法律研究的文學性

第九章 法律研究的教化學派 369

 讓律師接受文學教育？

 文學的功能

 色情文學

第十章 彷彿真實的謊言？敘事體的法律研究 409

 法律敘事學運動

 受害者的法律敘述

 傳記文學

 法官傳記

第四部 法律對文學的管制

第十一章 作者論、創作和法律 445

何謂「作者」？

虛構文學造成的誹謗

著作權和創作

著作權的經濟分析

諧仿

注釋 447

索引 548

波斯納法官歷年著作 590

美國當代最具影響力的法學巨擘
理察·波斯納—著

LAW AND LITERATURE By Richard A. Posner

法律與文學

楊惠君—譯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sohu.com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證過

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

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Law and Literature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003

〈專文推薦〉

法律與文學的相互詮釋 謝志偉 010

〈專文推薦〉

法學界的莫札特——波斯納法官 劉靜怡 023

〈專文推薦〉

有了語彙，也有了思想
——重現法律的藝術 陳妙芬 028

〈專文推薦〉

法律與文學的對話 邵瓊慧 031

前言 037

導論 041

第一 部 文學中的法律

第一章 文學世界中的法律 053

理論的考量

美國法律小說——從馬克·吐溫到約翰·葛里森
卡繆和斯丹達爾

第二章 復仇：法律的原型和文學的文類 095

復仇之行為

復仇文學

	《伊里亞德》	
	哈姆雷特	
第三章	法律理論的矛盾	143
	從索福克婁斯到雪萊的法學戲劇	
	《李爾王》、《威尼斯商人》、《浮士德博士》	
	法律有沒有性別？	
第四章	文學法理學的限制	181
	卡夫卡	
	狄更斯	
	華萊士·史帝文斯	
第五章	文學對法律不義的控訴	203
	法律與憤懣	
	法律與文學中的浪漫主義價值觀	
	《比利·巴德》	
	《卡拉馬助夫兄弟們》	
	文學與猶太大屠殺	
第六章	從兩個法律觀點談卡夫卡	239
	談卡夫卡的政治解讀	
	為古典自由主義辯護	
	宗教審判官及其他社會理論家	